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接到长兴县地名委员会通知，将公司住所地由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更名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9号。鉴于上述通知，公司对住所地进行更名，同时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9号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